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